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本人蔡天智作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要求，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为中国国籍，1960 年出生，本科学历，白求恩医科大学（现为吉林大学）医学专业。曾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科技发展部和绿色中药管理办公室主任、业务协调三部(医疗器械部)主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副秘书长、业务协调三部主任。现任中国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协会医疗物资与医疗合作分会会长、《中国医学装备》、《现代仪器与医疗》杂志编委、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2024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概况

在 2024 年的工作中，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保持自身独立性，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

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应参加董事会 5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现场/通讯方式）5 次，委托出席 0 次，无缺席的情况，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4 年度，本人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积极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做充分的准备。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化、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客观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审计委员会 4 次，共计审议 11 项议案，认真履行了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四）与内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参与公司治理。结合现场考察和调研，深入了解公司在业务拓展、技术创新等方面的经营状况、管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建设实施情况，

并就公司发展战略与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此外，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及传媒报道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全面掌握。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提供公司经营、财务、内控等方面的详细资料，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管理层定期与本人进行沟通会议，及时通报重大事项进展及行业动态变化，并认真听取本人提出的专业意见和建议。在会议筹备阶段，管理层积极配合本人开展议案背景调研，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支持，为本人充分发挥监督与指导作用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六）维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定期及不定期获取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除审阅历次会议材料外，本人认真研读公司报送的经营信息、财务报告等资料，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情况，并结合行业经验与资源，为公司决策层提供信息与合理化建议，确保中小股东利益在公司决策中得到充分体现。

2、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及合规内控等工作汇报。本人通过现场、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多种形式，与董事长、董事及管理层成员保持日常联系，随时提出问题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就本人关注的问题进行专题汇报或说明，同时加强与监事会及各监事的沟通协调，定期听取监事会巡检监督工作情况通报和监督提示意见。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定期听取或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审计报告、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全面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同时，本人持续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就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应对、审计工具和方法论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提示会计师加强对审计委员会的提示与沟通，确保审计工作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障。

4、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本人不断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特别是涉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规，提升履职能力，为中小股东权益维护提供更专业的支持。

5、与中小股东沟通。在股东大会中，本人与中小股东密切沟通，认真听取投资者意见，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确保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能够有效传递至公司决策层，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公司所有关联交易议案，均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本人通过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人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审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已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制定了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高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制定的薪酬和有关绩效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各尽职守、勤勉诚信，在董事会审议决策重大事项时，本人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资料，主动了解具体情况，凭借专业知识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努力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蔡天智

2025 年 4 月 26 日